

洙赵新河菏泽上游段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一）设计及环评情况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编制完成了《洙赵新河菏泽上游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报告》），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11月21日以“菏行审民〔2019〕322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9〕189号），本工程实行容缺审批，环评等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办理，不作为批复前置要件和报建审批事项。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了《洙赵新河菏泽上游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6月19日以“菏行审投〔2020〕330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二）施工和验收情况

2020年4月，菏泽市水利局批复成立了项目法人“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本工程主体工程开工时间为2020年2月，2022年11月全部完工。

2022年12月14日，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在菏泽市组织召开了“洙赵新河菏泽上游段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实施了施工期环境保护各项措施，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一）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委派了环境保护专项负责人，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施工期严格按照合同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工程进展情况是否符合“三同时”要求，减少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二）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施工期

环境监测，落实了施工期地表水水质、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等环境监测。

（三）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了环保条款和责任。

（四）无相关整改情况。

三、其他事项

无。